



检测报告

蓝硕检字[2023]1223号

项目名称：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 2023 年

自行监测项目 2 季度（120 万吨棒材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06 月 28 日

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无“章”、报告未盖“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无效，涂改无效。
2.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公司的（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3. 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5. 报告发出之日起，不易变质的样品保存 30 天，易变质的样品根据实际情况保存不超过 3 天，超过保存期限不接受复检。检测前需制备的样品不保存原始状态。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7. 本公司出具的比对报告仅对参比方法测试数据结果负责，比对结果不属于认证范畴。

本机构通讯资料：

名 称：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城南片区银屯路中段区住建局办公大楼临街附一楼

邮政编码：655000

电 话：0874-3283699

传 真：0874-3283699

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 2023 年自行监测项目 2 季度（120 万吨棒材废气检测）

一、样品基本情况

表 1 样品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气样	采样方式	检测方采	采样人	李瞳、陈朝光
样品数量	有组织颗粒物 6 组			检测时间	2023.06.25
送样人	陈朝光	接样人	陈巧芬		
接样时间	2023.06.25	分析时间	2023.06.25-2023.06.28		
分析人员	李瞳、陈朝光、毛圣霞				
样品状态	样品保存完好，无破损，标签清晰规范。				

二、检测情况简述

受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的委托，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检测方案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对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项目进行检测。检测期间 120 万吨棒材生产线正常生产。

三、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检测

- 检测点位：DA029 120 万吨棒材空烟排口、DA031 120 万吨棒材煤烟排口。
- 检测项目：颗粒物、SO₂、NO_x。
- 检测频率：检测 1 天，采样 3 次。

四、检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检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颁布的统一检测分析方法执行，具体项目测试方法及依据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测试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和分析设备	仪器编号	测试人员	备注 (检出限)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ME55/02 电子天平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NLS-JC216 YNLS-JC193	毛圣霞 李瞳 陈朝光	1.0mg/m ³
SO ₂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NLS-JC193	李瞳 陈朝光	3mg/m ³
NO _x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NLS-JC193	李瞳 陈朝光	3mg/m ³

五、检测结果

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3。

表3 DA029 120万吨棒材空烟排口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流量 (m ³ /h)	排放率 (kg/h)
DA029 120万吨棒材空烟排口	颗粒物	2023.06.25	1223-06-273-C	3.0	15.9	11.5	31656	0.50
			1223-06-274-C	3.1	13.7	9.9	25240	0.35
			1223-06-275-C	3.2	16.2	11.8	22848	0.37
		均 值			3.1	15.3	11.1	26581
	SO ₂	2023.06.25	1	3.0	<3	<3	31656	<0.09
			2	3.1	<3	<3	25240	<0.08
			3	3.2	<3	<3	22848	<0.07
		均 值			3.1	<3	<3	26581
	NO _x	2023.06.25	1	3.0	52	38	31656	1.68
			2	3.1	35	26	25240	0.90
			3	3.2	23	17	22848	0.53
		均 值			3.1	37	27	26581
	备注：参照 GB28665-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热处理炉基准含氧量为 8%。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用“<+检出限”表示。							

续表3 DA031 120万吨棒材煤烟排口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流量 (m ³ /h)	排放率 (kg/h)
DA031 120万吨棒材煤烟排口	颗粒物	2023.06.25	1223-06-339-C	3.9	8.3	6.3	13158	0.109
			1223-06-340-C	3.8	6.6	5.0	7599	0.050
			1223-06-341-C	3.8	9.3	7.0	9802	0.091
		均 值		3.8	8.1	6.1	10186	0.083
	SO ₂	2023.06.25	1	3.9	14	11	13158	0.20
			2	3.8	16	12	7599	0.12
			3	3.8	19	14	9802	0.19
		均 值		3.8	16	12	10186	0.17
	NO _x	2023.06.25	1	3.9	48	36	13158	0.63
			2	3.8	38	29	7599	0.30
			3	3.8	43	32	9802	0.43
		均 值		3.8	43	32	10186	0.45

备注：参照 GB28665-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热处理炉基准含氧量为 8%。

报告编制: 甄永全 日期: 2023.0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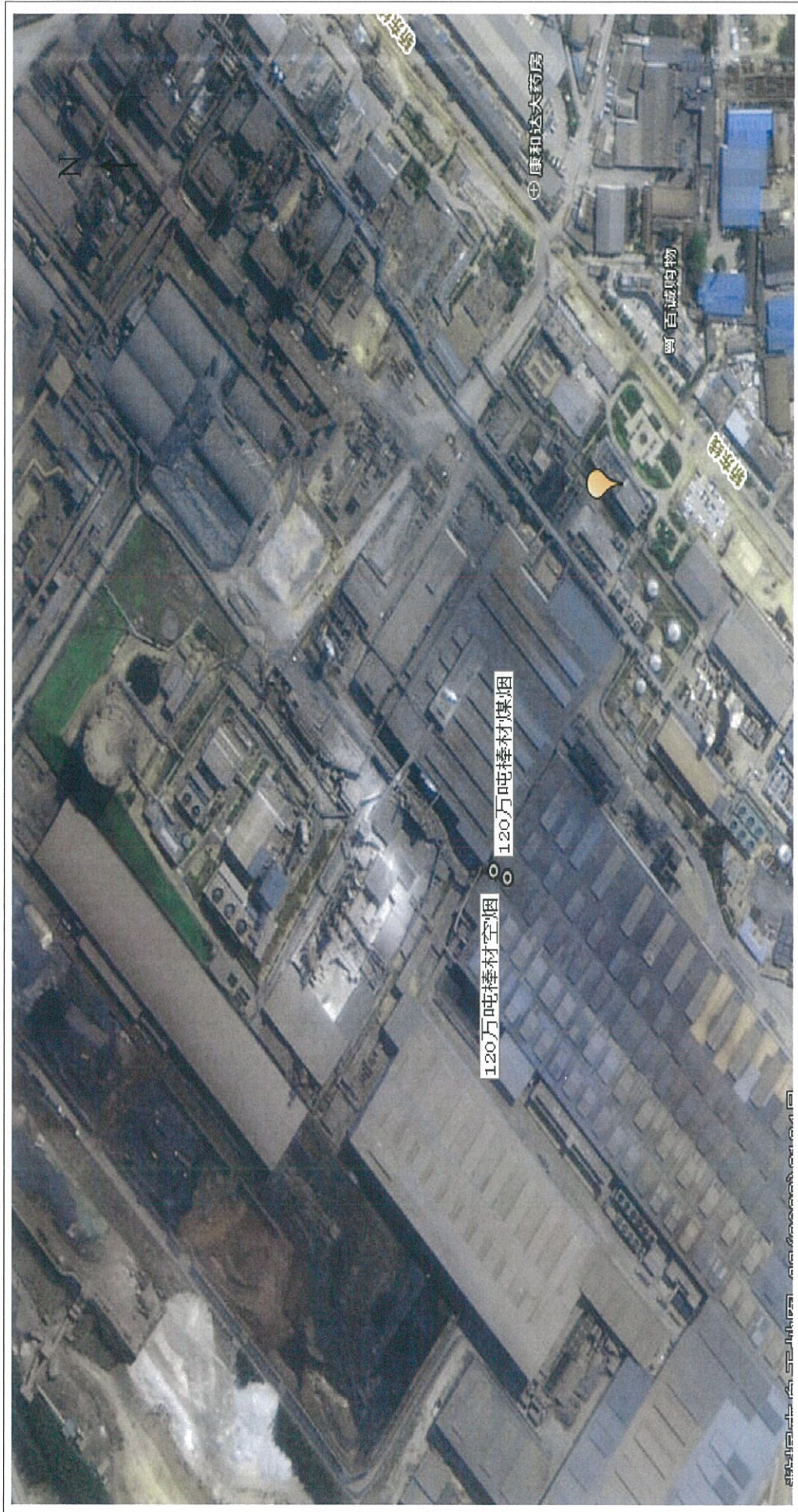
校核: 唐瑞贞 日期: 2023.06.28

审核: 昆翠萍 日期: 2023.06.28

批准: 何颖 日期: 2023.06.28.

传

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标识符号

◎有组织废气;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2512050095

证书编号：

名称：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城南片区银屯路中段区住建局办公大楼临街附一楼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银屯路 106 号 13 栋 2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2512050095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2日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1日

发证机关：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此证用于蓝硕检字[2023]1223号报告。



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